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卯律师、韩兴印律师出席见证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就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债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9:30点以线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7 人（按法人单位算），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700,000.00 张，持券金额为 57,000.00 万元，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87.69%。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具备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会资格。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87.69%，已超过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发行人代表、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已超过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为《关于调整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部分要求的议案》，议案二为《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3渝合G1”全部本金的议案》。

经核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规则要求，发行人未对议案进行增补或者整理，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议案中未列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议案一：同意 5,700,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议案一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一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二：同意 5,700,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议案二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二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林 卯

韩 兴 印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G71722429A

重庆静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500119961043347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 洲际酒店商务楼18楼
负责人	彭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重司函[1996]13号
批准日期	1996-09-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彭静 廖东峰 张秋松 陈兵 廖东峰 张秋松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渝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9月10日

考核年度	2017 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渝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1月17日

考核年度	2018 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渝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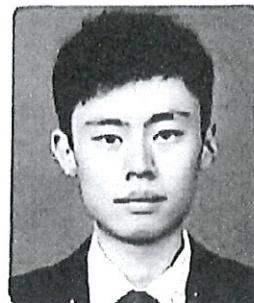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海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1500120141073238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410732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林卯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13198612274851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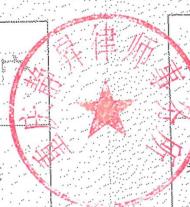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前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5001201510455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0011207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蒋其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88110731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优 秀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2017年4月30日前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年度

考核结果: 优 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2017年4月30日前